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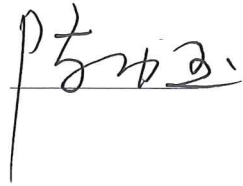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认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，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31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7.95元/股。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2日为授予日，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8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7.95元/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功玉： 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牟小容: 牟小容

